解读：关于公布2020年度山亭区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

一、评价背景

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集约节约发展理念，优化资源要素配置，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评价依据

《关于做好2021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工信运〔2021〕4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枣工信字〔2021〕30号）、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山亭区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山政发〔2021〕6号）等文件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通过公布《2020年度山亭区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》，使得被评价企业了解自己的评价等级。促进各种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流动，倒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，努力发挥资源要素最大效益，推动企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，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2021年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评级结果。规上：30家规上参评企业，按照A级比例不大于20％，D级比例不小于5％的标准，最终评级结果为：6个A级，18个B级，4个C级，2个D级。规下：108家规上参评企业，按照A级比例不大于20％，D级比例不小于5％的标准，最终评级结果为：20个A级，65个B级，14个C级，9个D级。

五、重要举措

按照A、B、C、D四类划分评级结果。帮助企业快速了解自己的评价等级，调动A、B类企业的发展劲头，促进C、D类企业加快转型升级，提升企业发展的积极性。